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63	强石股份	2022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5)。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六)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嘉巍 联系电话：0451-83363163 传真：0451-8336316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